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已于2018年3月2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5.65%。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8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2号），深交所对安信证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1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闫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收到闫锋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闫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闫锋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闫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对闫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因项目建设进程资金需求紧张，公司拟定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目前募投项目正在全面建设中，资金需求迫切，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铁力金新农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18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力金新农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60,000.00
2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5,000.00
合计		89,916.45	6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住所:铁力市铁力镇客运站西侧商服3门至10门

3、法定代表人:刘月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8YRR31T

7、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2日

8、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饲料销售。

9、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铁力金新农100%股权，增资前后，铁力金新农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增资对象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284.12	1,017.94
负债总额（万元）	290.06	18.39
净资产（万元）	10,994.06	999.55
项目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营业利润（万元）	-5.50	-0.45
净利润（万元）	-5.50	-0.45

三、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完成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铁力金新农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门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和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及铁力金新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关于追加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满足铁力金新农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追加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章调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邱士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赵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舒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冯革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调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士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舒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革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8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7、联系方式:0536-2283666-259

8、传真号码:0536-2283006

9、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蔡芳祺:gettop@gettopacoustic.com

1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调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士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舒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革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鸣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谢冠宏先生、章调占先生、邱士嘉先生、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赵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调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士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志学先生、王立彦先生、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3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舒雅女士、冯革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革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资格，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 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谢冠宏先生、章调占先生、邱士嘉先生、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赵政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学先生、王立彦先生、杨步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学先生、王立彦先生、杨步湘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谢冠宏先生、章调占先生、邱士嘉先生、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赵政辉先生、张志学先生、王立彦先生、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盛杰民、张宏、李锋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盛杰民:

张宏:

李锋: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冠宏先生、章调占先生、邱士嘉先生、傅建井先生、李兵先生、赵政辉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张志学先生、王立彦先生、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简历

谢冠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谢冠宏先生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1987年联合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任职执行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富士康集团，曾任职iDPBG事业群总经理特助和副总经理、TMSBG事业群级总经理；2013年创办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曾获“2014年中国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章调占，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专业。在富士康工作12年，曾先后负责苹果iMac ,Power Mac ,iPod, iPhone,iPod Hi-Fi的共同研发,质量总管及生产运营。现任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

邱士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台湾科技大学工程学院硕士。具有近二十年电声产品设计与制造经验。2004年至2013年加入富士康科技集团，曾任声学研发经理、声学技术委员会总干事;现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声学总监、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傅建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具有近二十年消费行业、通信及声学相关行业经验，及审计、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2004年至2012年供职于联泰国际集团;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业务及投资管理部;现任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十五年丰富的知识产权和法务从业和管理经验，2003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深圳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结业。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富士康知识产权部。2009年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华为知识产权部。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曾获“2015年度杰出知识产权经理人”等荣誉称号。

赵政辉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毕业，台湾科技大学管理硕士，在IT行业拥有三十多年工作资历，曾任职飞利浦产品经理;富士康华虹电子/臻鼎科技总经理、华升电子/鸿准总经理，群创光电副总经理。曾负责Apple IMac,Power Mac BU。三诺集团北海总经理、台湾翰宇彩晶营运长。管理的产品涵盖Intel Pentium螺丝、連连接器、软性印刷电路板、面板、电脑产品、显示器、电视等。现任准眼瞳公司董事,深圳CJW董事,共达电声执行副总。

附件2:

独立董事简历

张志学，1967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行为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客席教授。在香港大学获得社会心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伊里诺依大学Freeman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兼职教授，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访问教授。2009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现任国际学术组织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中国管理研究国际